

舟山市档案局文件

关于开展档案安全专项检查的函

市属各有关单位：

档案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不可再生宝贵资源。为加强全市档案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排查整改档案安全隐患，杜绝档案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档案安全万无一失，根据《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档案法律法规的要求，市档案局针对创建数字档案室的单位开展档案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档案安全条件保障、数字信息安全、档案实体安全情况。

二、检查时间和方式

检查时间：数字化加工工作全过程，要求各单位在数字化工作（含数字化加工前处理）开展后一周内向市档案局上

报自查报告。

此次检查采取各单位全面自查整改、市档案局进行督查的方式进行。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数字化加工工作进度开展安全检查，不符合标准的条款务必及时整改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市档案局将安排专项检查并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要充分认识档案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抽调专业部门人员，组织开展好档案安全自查自纠工作。

（二）落实责任，强化整改。要把此次安全检查职责落实到具体的科室和工作人员，结合实际，制定开展工作的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分工、内容和要求，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方案五到位。

（三）突出重点，确保实效。要全面检查与突出涉密档案等重点领域检查相结合，对所有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档案安全不留死角。

舟山市档案局

2019年7月22日

舟山市档案数字化单位档案安全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	档案数字化工作要求	检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	整改建议
一 安全条件保障	是否与中介服务公司签定保密协议；中介服务公司与工作人员的保密协议是否备案	是否能提供与中介服务公司保密协议、加工人员保密协议备案材料		
	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场所设在独立、可封闭场所	看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或采取措施保障场所环境符合安全要求		
	数字化整理、加工场所是否安装监控设施	能否提供安装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不少于6个月		
	数字化整理、加工场所消防设施安全、电源安全	看加工场所有无档案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有携带火种进场		
二 数字信息安全	数字化整理、加工场所网络及计算机安全，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网络端口及USB口），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看有没有在使用笔记本电脑、无线设备作数据处理，有没有封闭非必要的网络及USB等信息出口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有无相关人员使用手机及多媒体介质等	抽查有无监控记录、抽查加工场地实际移动终端使用情况		
	数字化加工专用存储设备管理规范	实地查看是否配备专门的硬盘、U盘等移动存储介质由综合档案室造册登记并统一管理		
	纸质等各门类档案扫描数字化流程规范	查能否提供数字化加工阶段进程的流程单记录		
	单位是否派专人进行数字化成果质检	单位能否提供对数字化成果的人工质检证据		
	数字化成果交接规范	查看是否有移交介质（包含TIFF及PDF二套）及移交记录		
三 档案实体安全	工作人员出入库房有无登记	查看库房登记记录		
	单位与中介服务公司档案实体进出库交接借用手续完备	查看有无交接手续签字材料		
	整理、数字化加工无丢失、擅自损毁、伪造涂改抽换等违法行为	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档案员（签名）：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时间：